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总编制33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行政工人3人，其他事业编制11名。在职人员总数29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行政工人2人，其他事业人员10人，退休人员11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34.4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76.76万元增长10%；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34.4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76.76万元增长10%。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545.4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97.83万元，公用支出147.59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89.0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34.4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76.76万元增长10%；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34.4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76.76万元,增长1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4.4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7.7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74 万元,占4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86万元，占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0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23.93万元，占4%；城乡社区支出28.5万元，占5%；农林水支出246.2万元，占39%；  
住房保障支出20.12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9年预算数为1.8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调研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58.5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月坝湿地保护小区工作经费及伙食团补助、会议费（含老体协工作经费1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1.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4.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0.81万元，主要用于：乡80岁老党员补助和村社区远程教育经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9.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0.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0.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0.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34.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义务兵优待金补助（款）义务兵优待金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2.01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补助。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7.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3.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84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及免费服务办公费。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乡镇基础设施管理、环卫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及办公费（依法治区、基层武装、大调解运行）、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及城市管理。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37.2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奖补支出，包括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等经费，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防灾减灾（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减灾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0.1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5.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2.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93.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0.48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0.48万元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51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7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7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我乡工作调研、脱贫攻坚、月坝特色小镇建设、全省村长论坛会议、监督检查及非洲猪瘟防治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3.3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4.75万元，增长1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白朝乡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白朝乡人民政府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环卫车3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人民政府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白朝乡人民政府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